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康润饮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

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1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

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柯味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55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

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赛尔瓦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8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花园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

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110万元，资产总额为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亿康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

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副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调味品、发酵类制品、营养、冷冻饮品、加工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类似原料、其他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谷物细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植物油及其制品、糖及副产品、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蛋制品、其他农副食品；2、饮料、酒精及精制茶：酒精、饮料、精制茶及茶制品、酒精专用原辅料、饮料专用原辅料；3、其他食品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铭之鑫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铭之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